

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10.19 校務會議通過

105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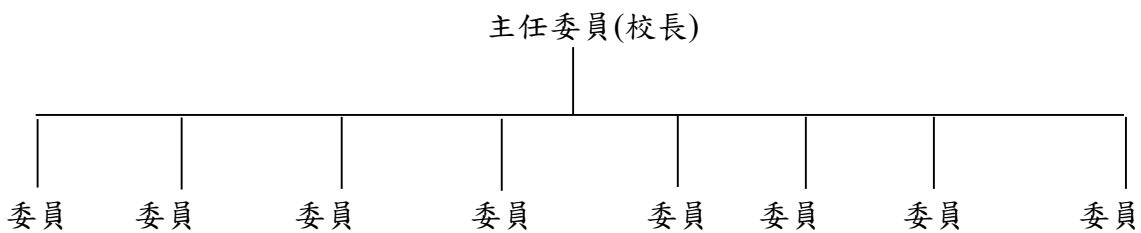
107.10.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成及運作，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19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532982900 號函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及 107 年 7 月 5 日高市教健自第 10734172800 號函修正第三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提供學校擬定年度午餐供應與午餐教育及食育計畫之意見。
 - (二)提供學校擬定午餐供應模式與採購方式訂定之意見。
 - (三)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契約及罰則執行之議定。
 - (四)評估與訂定學校午餐收費費用。
 - (五)審查學校年度結束綜合報告及滿意度調查。
 - (六)督促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每日上線率與正確率。
 - (七)學校午餐其他相關事項之議定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午餐執行秘書(一人)、學校行政人員(學務、總務處室主任二人)、教師代表(導師代表一人)及家長代表(家長會推派三人)兼任之及學生代表一人。前項組織成員中，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。【表一】
- 四、本會以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相關人員及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，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- 九、本會行政事宜由午餐執行秘書擔任。
- 十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學校名義行之。
- 十一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表一】

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職架構圖



(學校行政人員)(教師代表)(午餐執行秘書)(家長代表佔委員總數 1/3)(學生代表)